

# 沃尔夫斯堡就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若干防止清洗黑钱事宜 的常见问题

## 序言

沃尔夫斯堡国际金融机构组织（「沃尔夫斯堡组织」）<sup>1</sup>已就私人银行业务、代理银行业务、资助恐怖分子、监察汇集投资工具及风险为基础之审查方法等范围发出全球防止清洗黑钱指引、声明及原则。虽然沃尔夫斯堡组织至今尚未从投资银行或商业银行业务角度研究清洗黑钱问题，但已颁布的指引大部分亦适用于此等业务。然而，经营投资银行或商业银行的金融机构（下文统称「金融机构」）涉及的若干业务领域也会衍生具体的防止清洗黑钱问题，尤其有关：

- 在一般交易情况下，哪一方是金融机构的客户；
- 在什么情况下应对客户的状况进行尽职审查；
- 如出现这些情况，则应进行什么程度的尽职审查（特别是包括与若干类别的客户，例如中介机构进行交易时，金融机构是否应深入调查某些客户，并对那些客户的客户进行任何尽职审查）；及
- 金融机构在一般及复杂交易中所担当的角色。

以下常见问题可解答上述部分问题，并载有金融机构在以合理之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来考虑防止清洗黑钱事务时所适用的指引。如适用的法则更为严谨，则以该等法则为准。

## 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的定义及此等常见问题的范围

在此等常见问题之中，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业务是指批发银行业务。客户及对方大多数为公司或机构。此等常见问题并不涉及零售经纪、零售银行、私人银行及代理银行业务。具体而言，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业务（不论以银行、经纪—交易商或其他实体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活动：合并及收购；首次公开招股 / 包销；交易（包括证券、衍生工具、货币、商品）；以及信贷 / 借贷（包括

---

<sup>1</sup>沃尔夫斯堡组织包括下列主要跨国金融机构：荷兰银行、西班牙国家银行（Banco Santander）、三菱东京UFJ银行、巴克莱银行、花旗集团、瑞信集团、德意志银行、高盛、汇丰、摩根大通、法国兴业银行及瑞士银行。

此等常见问题由沃尔夫斯堡组织与RBC金融集团及SEB Group共同编制。

银团融资)。此等常见问题所考虑的事宜有关该等业务活动以及若干值得考虑的配套或「下游」业务活动，包括支援基金经理及基金的行政服务公司（包括过户代理）；银团贷款的放款人、安排行及代理机构；以及有关债务证券的付款代理及受托人的业务活动。

此等常见问题依照下列标题分类：

- A. 实益拥有权、中介机构及私人基金；
- B. 一般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交易；
- C. 银团贷款、参与及交易；
- D. 信用证；及
- E. 其他问题：托管；付款代理及企业信托代理；以及托管代理。

## 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

虽然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往并未被视为会牵涉清洗黑钱风险，但金融机构应以防止清洗黑钱为目的，运用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来评估客户，然后决定在尽职审查<sup>2</sup>时采取适当的深入程度及范围；此等常见问题的先决条件是要在客户关系、与其他第三方的往来及金融机构所执行的交易等方面，均采用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有关评估客户风险的一般因素，则在「沃尔夫斯堡—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管理清洗黑钱风险指引」中详细考虑。

## 客户关系的一般管理及监察

金融机构应考虑其客户经理在接纳客户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某客户经理可能需要为接纳特定客户的程序而承担责任，但当该客户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已经转变，而仍然要求该客户经理为此而负责就显得不甚合理。此外，客户可能由原接纳该客户的另一个业务部门转介至投资银行或商业银行部门，及 / 或负责该客户业务类别的客户经理可能调任到机构内的其他职位。归根究底，如果要求客户经理监察大型客户或业务遍及全球的客户经由某大型或国际机构所进行的所有业务活动，恐怕并不实际。在这些情况下，机构内负责不同业务或产品的不同客户经理，均应同时就该名客户的业务活动承担责任。

金融机构应考虑于上述情况下如何管理客户关系；如何取得及更新客户资料并给予适当的客户经理使用；以及如何对该等客户实施监察政策及程序。

---

<sup>2</sup> 此等常见问题一般使用“尽职审查”而非“认识客户”一词，因此金融机构有时会对并非其客户的第三方，例如就一项交易中的对手方或合作方（如直接投资公司、创业基金等）进行尽职审查，因此“认识客户”一词并不贴切。在此等常见问题中，“尽职审查”一词包括识别、核实或金融机构认为适当的其它详细审查，以符合适用法规或管理防止清洗黑钱及声誉风险（例如，机构应能确使尽量降低来自与该等客户或第三方的关联而对自身声誉所产生的风险）。

在监察那些利用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业务活动而进行的清洗黑钱行动之时，应考虑到该等业务活动可能涉及的清洗黑钱方式与其他领域所见者不尽相同。投资银行或商业银行的交易性质往往令人难以界定一般交易的参数，故着重关注客户比着眼于交易事项更为適切。此外，尽管在传统观念上，清洗黑钱涉及将非法资金清洗为「合法」资金，而若干资本市场交易最初可能用合法资金开始进行，但由于涉及非法活动，最终变成非法款项。故此，当监察交易识别出可能属不寻常的交易时，应同时考虑该等交易是否与清洗黑钱活动有关。

若干通过投资银行公司进行的犯罪活动可能属于清洗黑钱活动，但亦可能涉及违反市场舞弊及内幕交易等其他规定。例如，在发生恐怖袭击之类的重大事故前进行、仿佛预知市场下跌的交易，可被视为可疑交易，并以怀疑清洗黑钱活动为由予以举报。然而，大部分司法管辖区均将这类交易列入利用内幕消息的法例监管范围之内。尽管这两种罪行涉及的领域有重叠，市场舞弊及内幕交易的表征不在此等常见问题的讨论范畴内。

## **A 部分：实益拥有权、中介机构及私人基金**

当金融机构对其客户或在适当情况下向其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或控制其客户的人士进行尽职审查时，应运用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为基本原则。以下常见问题特别考虑到适合对实益拥有人进行尽职审查的多种不同情况。

### **问题 1 金融机构在什么情况下适宜对在营业公司<sup>3</sup>客户背后行使控制权的人士进行尽职审查？**

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客户包括通常以股份公司的法律形式成立的营业公司，但也可能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及有限合伙商号等。在「认识」该等客户时，应以「适当了解哪一方对该客户行使最终控制权」作为指导性原则。除非一间营业公司如下文所述被认定为有足够透明度，否则，一般应对向该客户行使必要程度控制权（根据下段确定）的人士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有关的尽职审查一般是通过文件证明或其他方法核实身份，但金融机构可能仍要运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来考虑在何种情况下不宜进行此种审查。

金融机构应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采用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确定哪些人士对某间

---

<sup>3</sup> 此等常见问题所用“营业公司”一词，指一般商业机构，例如制造及工业公司、谷物交易商、运输公司、公用事业及软件设计公司等。该词亦包括非盈利团体如医院、受资助大学等。就此等常见问题而言，营业公司乃用以与中介机构及私人基金（下文将对两者详加分析）做出区别。

公司行使控制权。在这方面，要留意该等人士能直接影响公司的行动或制定政策的程度有多深远。控制权通常由高级管理层成员（在部分情况下包括董事）行使，而金融机构应查明该等人士的身份。控制权亦视乎对公司的拥有权而定，故查明在公司拥有权益的人士（通常称为「实益拥有人」）身份之时，不应只审查直接拥有该公司的法人，而应进一步包括那些所持实益拥有权水平令其享有控制权的最终自然人。对于高级管理层及行使控制权的实益拥有人这两类人士来说，尽职审查应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确定他们是否为「政治人物」。

如某公司属于「公众公司」或由公众公司<sup>4</sup>持有大多数股权的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而且本身亦具有透明度，则不必或不宜对该公司的实益拥有权或向对该公司行使控制权的人士作深入审查。此外，若公司的拥有权完全分散，不受单一实益拥有人所控制（这种情况在大型公司较为普遍，即使这些公司并非上市或公开买卖），亦不必或不宜对实益拥有权作深入审查。由于规模庞大的公司本身可能已经具备各种必要的机制确保其透明度，因此金融机构可考虑将信誉良好的大型营业公司视为「公众」公司，即使这些公司在技术上并不符合附注 4 所述公众公司的定义。

沃尔夫斯堡组织认为应对以下若干种类的公司（包括中介机构及私人基金）作进一步的考虑。

## 问题 2 金融机构应如何对中介机构进行尽职审查？

在此等常见问题范围内，「中介机构」一词指金融机构，如银行、经纪—交易商、投资顾问及代表客户与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的其他金融实体。<sup>5</sup>很多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客户均为中介机构。金融机构应确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合理假设某对方机构在与金融机构的关系中，是以中介机构身份行事。「认识」中介机构须考虑以下多项因素<sup>6</sup>，而该等因素一般并不适用于营业公司客户：

---

<sup>4</sup> 此等常见问题所使用的“公众公司”，指一间(i)在交易所上市或(ii)已在适当政府机关注册或(iii)受当地机关规管监督或(iv)由政府拥有的公司，但该等交易所、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政府须符合金融机构有关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准则。就本定义第(ii)项而言，假若在某政府机关注册令公司的业务及控制权与实益拥有权达到必须的透明度，则该政府机关可被视为“适当政府机关”。若注册规定需实行充分措施以提高透明度（例如披露、审核、管治规定），则金融机构可决定该注册规定能否提供充足资料以满足尽职审查责任的需要。然而，此等常见问题并不建议在某特定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公司均须接受此种程度的监管。我们建议各政府在各自的司法管辖区内设立登记处，以提供有关控制权及实益拥有权的资料。

<sup>5</sup> 一般而言，银行或经济—交易商（即使属自营性质）均可称为“中介人”，因为他们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例如存款）一般来自其他人。但在此等常见问题之中，“中介机构”仅指代表客户行事的对方机构。问题 3 会讨论自营性质的对方机构的问题。

<sup>6</sup> 是否对实益拥有人（例如中介机构的股东）进行尽职审查，应按照上述参照营业公司的相同方式处理。例如，若中介机构是一间在符合金融机构有关准则的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则无须对中介机构的股东作出深入审查。此外，如中介机构受低风险司法管辖区所监管，并须遵守该司法管辖区的防治清洗黑钱法规，则亦无须对拥有权作深入审查。

- 按照中介机构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所受的监管规范水平来说，中介机构是否在对客户的交易范围内受到充分的防止清洗黑钱法规所监管，并接受监督以确保其遵守该法规。<sup>7</sup>
- 即使中介机构并未受前项所述的充分法规所监管，其所采用的防止清洗黑钱（包括客户状况尽职审查）程序，是否相当于那些视为已受到充分监管的中介机构所遵守的法规。（例如：客户的母公司受前项所述的充分法规所监管，并将有关程序应用于全球业务）。

一般而言，如金融机构只需应用以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已能确定中介机构是依照上文第一点所述标准受到充分的法规所监管，则金融机构可因此假定该中介机构的防止清洗黑钱程序已经符合可接受标准。金融机构可按照中介机构所作出的声明，核实该中介机构是否受防止清洗黑钱法规所监管，并是否根据该法规执行防止清洗黑钱计划。但若未能确定中介机构是否受上文第一点所述之充分防止清洗黑钱法规所监管，则金融机构应考虑（不同金融机构可就此制订不同方法）可采取何种步骤降低清洗黑钱风险。如上文第二点所举例，这包括考虑中介机构与受到充分的防止清洗黑钱法规所监管的母公司的关系如何（及中介机构有否采用其全球性政策）或是否认为中介机构的防止清洗黑钱程序已经足够。若金融机构仍认为上述方式未能充分降低防止清洗黑钱的风险，请参阅下文问题 5 所述步骤。

此外，金融机构应决定是否满意根据公开可得资料而得出的有关该中介机构的声誉，以及金融机构视为适当的有关该中介机构之其他事项（可适当包括：中介机构的业务及市场性质、账户的类型、目的及预计活动；以及金融机构与该中介机构业务关系的性质及持续期）。

如金融机构未能满意上文所述各项，请参阅下文问题 5 所讨论的适当处理方式。

### **问题 3A 金融机构应如何对代表其本身行事的对方机构（因此并不属于此等常见问题所说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审查？**

如某对方机构代表其本身行事，金融机构应对其采取适用于中介机构的相同准则（参阅上文问题 2）。金融机构不一定需要审查代表其本身行事的对方机构的特定防止清洗黑钱程序。

---

<sup>7</sup> 金融机构可按照其一般风险评估方法作出有关界定，可能考虑在特定司法管辖区内对中介机构的规管监督，而无须按个别情况对特定中介机构之监管程度进行独立查询。

### 问题 3B 金融机构是否应对该对方机构的客户进行尽职审查？

不需要。

### 问题 4 假如中介机构代表其客户行事，金融机构是否应对该中介机构的客户进行尽职审查？也就是说，从防止清洗黑钱角度来说，中介机构的客户是否应被视为金融机构的客户？

如符合下列适用情况，则无须审查：—

- (1) 当金融机构运用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并根据中介机构所须遵守的法规监督程度及其所处的司法管辖区的规定，已能确定中介机构在与客户进行的交易之中，已受到充分的防止清洗黑钱法规所监管，且受到监督必须遵守该法规。  
「认识客户」的责任仅适用于金融机构的客户，在此情况下，即指中介机构。因此，在已经向中介机构进行完善的尽职审查（如问题 2 的答案所述）的情况下，无须通过对中介机构作深入的审查来对中介机构的客户进行鉴别及尽职审查。<sup>8</sup>在一般情况下，中介机构所代表的客户并非金融机构的客户，而且也不会成为金融机构的客户。<sup>9</sup>

同样，若认定中介机构的客户在中介机构与金融机构进行的交易中具有实益拥有权并不恰当。即使估计客户委托中介机构作交易的资金与中介机构及金融机构所进行的交易间有所关连，该等关连不应致使中介机构的客户被视为金融机构的客户。<sup>10</sup>

- (2) 当金融机构未能确定中介机构符合上文第(1)项所述的情况。在此情况下，金融机构应考虑采取某些能降低清洗黑钱风险的步骤。适用的法律可能规定金融机构对中介机构的客户采取尽职审查的措施，即使该中介机构的客户并非金融机构的客户。但只要金融机构已遵守适用的法律，则在某些情况下可容许金融机构通过采用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结合有关因素后，合理地接受其无须查明中介机构的客户身份，或决定不对该等客户进行其他尽职审查。

---

<sup>8</sup> 为贯彻此项原则，不宜认为金融机构有责任对中介机构的客户进行尽职审查，即使其可委托中介机构对中介机构的客户进行尽职审查。故此，金融机构不应被视为“依赖”中介机构对中介机构的客户进行尽职审查。

<sup>9</sup> 此情况与中介机构“转介”其客户于金融机构，由客户直接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并因而成为金融机构的客户的情况有所不同。

<sup>10</sup> 中介机构可于金融机构开立综合账户，无须披露中介机构的客户身份。但该中介人亦可代表其客户与金融机构开立分账户。该等分账户可能具有常设交付指示，并为方便管理载有该等客户的名字。然而，若有关该等分账户的所有活动均由中介人提出进行，而其客户并无直接控制该等分账户，则以防止清洗黑钱来说，该等中介机构的客户将不被视为金融机构的客户，即使金融机构可能已对该等分账户进行信用分析或检查该等分账户的名字是否列入制裁名单之内。

该等因素包括上文问题 2 的答案所述的因素，以及中介机构的客户性质、所在地和数目（若中介机构代表行事的客户群乃由大量低风险客户所组成，则有关的清洗黑钱风险一般低于由少量高风险客户所组成的客户群）。<sup>11</sup>

若有关金融机构未能对中介机构的情况感到满意，请参阅问题 5 的答案。

**问题 5 假如金融机构未能对(i)属于中介机构或(ii)代表其本身行事的对方机构的客户情况感到满意，应采取什么行动？**

如金融机构未能对代表其客户行事的中介机构的情况感到满意，该金融机构应(i)对由中介机构代表行事的客户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或(ii)拒绝与中介机构进行业务往来。如金融机构未能对代表本身行事的对方机构的情况感到满意，则应拒绝与其进行业务往来。

**问题 6 如属私人基金，金融机构应对哪一方进行尽职审查？金融机构是否应对私人基金的投资者进行尽职审查？**

私人基金包括直接投资基金（一般用来集资经营一系列业务）及对冲基金（一般用来集资从事多项投资活动），与公开买卖或注册的互惠基金不同，在防止清洗黑钱问题上引起的关注也不同。虽然私人基金亦可以是公司形式，但在尽职审查方面来说，它并非是营业公司客户。如投资者为数不多，理论上应留意该等投资者能否对基金行使某种程度的控制权，因而须对该等投资者进行尽职审查，就是说是否应深入审查投资者在基金的所有权水平。此情况或可视为类似私人基金客户所成立的特设架构；客户为该等特设架构的实益拥有人，并对该等特设架构行使控制权。<sup>12</sup>

然而，私人基金一般不同于那些用作为工具或「独立个体」的特设架构，原因是私人基金：

- 通常并非纯粹的投资者工具，而是由有别于而又独立于基金投资者的机构

---

<sup>11</sup> 即使金融机构合理运用以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来评估中介机构，并合理推论无须对中介机构的客户作深入审查，但执法部门最终仍可能发现一名或多名中介机构的客户及其交易属违法，而即使已运用合理设计之风险基础审查方法，金融机构仍可能无意中涉及清洗黑钱。该发现并不会否定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的效用，亦不应导致实行该方法的金融机构遭受无理批评。请参阅沃尔夫斯堡就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管理清洗黑钱风险指引。

<sup>12</sup> 该等特设架构（通常采取信托或私人控股公司的形式）为实益拥有人的“独立个体”工具。根据“识别客户”原则，于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的业务环境中，对该等特设架构进行有关确定及核实身份以及确定资金来源的尽职审查重点应在于该等客户/实益拥有人。有关于私人银行业务环境中对该等事项的考虑，请参阅沃尔夫斯堡对私人银行业务的防治清洗黑钱原则及有关常见问题。

实体所管理；

- 可能受防止清洗黑钱法规所监管；
- 为遵守该等监管规定，可能要受监督；
- 可能设有防止清洗黑钱的政策及程序；或
- 可能在其他方面被金融机构视为声誉良好。

在这些方面，私人基金与中介机构相似，因此在适用的情况下，金融机构无须对私人基金的投资者作深入审查。

如属以下情况，则无须对私人基金投资者作深入审查（请同时参阅问题 2 及问题 4）：

- 金融机构运用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确定该私人基金受充分的防止清洗黑钱法规所监管，且受到监督必须遵守该法规；及
- 金融机构基于公开可得资料认为该私人基金声誉良好（且并无资料令人怀疑该私人基金的声誉）。

同样，如私人基金的顾问、管理人或过户代理符合本段上文所述的准则，亦无须对其投资者作深入审查，即使金融机构直接与基金本身进行业务往来。金融机构应考虑与该顾问、管理人或过户代理订立协议，处理对其适用的监管规定的问题。

如基金或任何其他关连方并未受到有关清洗黑钱方面的监管，或根本不受任何监管或并未受到这方面的监察，则分析的差异将更为细微。于任何该等情况下，金融机构应考虑是否有其他方面可减低清洗黑钱的风险。适用法律可能规定金融机构对基金投资者进行尽职审查的措施。然而，在遵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或会有某些情况容许金融机构通过采用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对相关的因素感到满意，从而合理地决定无须深入查明中介机构的客户身份或不对该等客户进行其他尽职审查。该等因素包括以上问题 2 所提及的因素及以下各项：私人基金可能已经是某个自我监管机构或制订防止清洗黑钱原则的业界组织成员；为基金进行分销的中介人的性质（如分销渠道只限于已经就防止清洗黑钱受到妥善监管的中介人，则风险将低于未受到此种监管及监察的分销中介人）；基金投资者的性质、所在地以及数目（大量的低风险投资者带来的风险，一般低于只有少数高风险投资者但其中一位或多位可对基金行使控制权的情况）及有关参与者的声誉。<sup>13</sup>

如金融机构未能对此等事项感到满意，则应拒绝接纳私人基金开设账户，或者应查明投资者的身份并对他们进行尽职审查。

---

<sup>13</sup> 即使金融机构合理运用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评估基金、顾问或构架内的其他参与者，并合理推论无须对基金投资者进行查察，但执法部门最终仍可能发现基金投资者及其交易属违法，而即使已运用合理设计之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金融机构仍可能无意中涉及清洗黑钱。该发现并不会否定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的效用，亦不应导致实行该方法的金融机构遭受无理批评。



## **B 部分：一般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业务交易**

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业务交易（例如典型债券或股票发售）多数具有透明度，通常不会与清洗黑钱活动有关。然而，交易可能由于涉及潜在的诈骗或其他原因而存在清洗黑钱以及声誉两方面的风险。这情况可产生多项问题。

### **问题 1 金融机构与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客户进行交易须承担什么责任？**

除了认识客户外，金融机构应了解一项交易建议的架构及目的，并应确定交易目的是否与其架构贯彻一致，以及交易在经济角度上是否合理。若金融机构未能确定上述情况，则应索取更多资料，使之能安心进行交易，要么就不再继续进行交易。<sup>14</sup>如在明确上述情况时发现不寻常或可疑活动，应根据金融机构的程序提升对有关事项的关注。

### **问题 2 在复杂的交易中金融机构应如何界定有关情况？**

金融机构在参考上文问题 1 作出界定时，应界定须对哪些架构复杂的融资进行额外审查，即较有可能为金融机构带来高于平常风险的交易。沃尔夫斯堡组织认识到很多基本上具有透明度的交易（例如信用卡证券化）也颇为复杂。部分架构复杂的融资可能涉及「特殊目的公司」而不影响其透明度。该等交易不大可能产生比一般交易高的风险。

透明度较低的交易将由相关业务部门的较高层人员，并在必要时由指定专家组（包括高级风险管理、合规、税务、会计和法律专家，以及商界人士等）进行额外审查。

### **问题 3 金融机构应采取什么步骤，使雇员能够作出上一条问题所指的界定？**

金融机构应在其政策及程序中反映以上问题 1 及问题 2 所述的原则。此外，金融机构应为合适的雇员提供培训，让其可作出相关界定，并于适当时候提升对有关事项的关注。培训可包括相关个案研究。管理层应监督雇员的业务活动，确保雇员恰当地作出该等界定及根据金融机构的程序提升对有关事项的关注。

## **C 部分：银团贷款、参与及交易**

---

<sup>14</sup> 即使该等交易看似不寻常，其不寻常之处未必与较为传统的清洗黑钱活动相同，此等交易未必会出现一般须受“密切监察”的清洗黑钱活动。

银团贷款及贷款交易通常不涉及清洗黑钱活动。但有关金融机构的这类业务仍可能产生防止清洗黑钱责任的问题。

### **问题 1 银团贷款应由哪一方于贷款筹组初期对借款人或贷款人进行尽职审查？**

银团贷款中的贷款人（包括在一级市场组成银团的参与者及承让人<sup>15</sup>）有责任对借款人进行尽职审查。借款人可通过安排行或代理向贷款人提供相关资料（例如组织性文件、年报等），贷款人可运用该等文件（如适用）作尽职审查用途（包括识别客户身份）。然而，在并无文件证明下亦可核实身份，而借款人可由其他来源取得相关资料。借款人彼此之间并无尽职审查责任，至于安排行或代理也不会仅仅由于作为融资的安排行或代理而需对借款人负有尽职审查责任。

然而，安排行或代理应制定程序，对其邀请加入银团的贷款人进行适当程度的尽职审查。由于该等贷款人通常与安排行或代理先前已存在业务关系，因此，如需要对特定的交易进行额外尽职审查，程度也属轻微。

### **问题 2 二级市场的贷款参与者及承让人是否应对借款人进行尽职审查？**

如上文所述，贷款人作出贷款时应对借款人进行尽职审查，而在一级市场组成银团时，贷款参与者及承让人也应对借款人进行尽职审查。然而，在一级市场组成银团后，二级市场的承让人及参与者未必能侦察及防止清洗黑钱。由贷款参与者及承让人进行有关尽职审查，又或认为他们有责任进行有关尽职审查，均非合理运用资源的方式。二级市场贷款交易可比拟为二级市场债券交易，而众所周知，在二级市场债券交易中，债券买方对发行人并无尽职审查责任。二级市场贷款交易一般不涉及清洗黑钱风险。

然而，在部分情况下（例如贷款参与者或承让人与借款人在日常业务往来时发现借款人的拥有权或业务出现根本改变），金融机构应考虑对借款人进行尽职审查，并运用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识别该等情况。此外，一般来说，如贷款参与者或承让人与借款人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注意到与交易有关的不寻常活动，应设法澄清交易中发现的问题；若未能释除疑虑，则应根据贷款参与者或承让人的有关程序提升对该事项的关注，以确定有关活动是否可疑及是否应作出举报。

---

<sup>15</sup> “转让”一般表示权利或权利及责任的转移；权力及责任的转移有时指“责任更替”。在此等常见问题之中，“转让”一词同时包括转让及责任更替。该等转让已作披露，表示代理人获告知该项转让。在此等常见问题之中，“参与”（有时称为“附属参与”）假设未作披露，表示代理人不获告知该项转让。在此等常见问题之中，已作披露的参与权转移应被视为转让。

**问题 3 贷款的卖方是否应对参与者或承让人进行尽职审查，而后者又是否应对贷款的卖方进行尽职审查？**

销售一项参与权或转让权的贷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尽职审查政策，在运用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时备有程序对参与者或承让人进行尽职审查，反之亦然。由于理解到一项贷款的参与或转让各方一般为机构，且先前已有业务往来，因此，如需要就特定的交易进行额外尽职审查，程度也属轻微。

**问题 4 代理是否应对在二级市场购买贷款的承让人进行尽职审查？**

代理在某些情况下或许不能向承让人转移资金或从承让人方面取得资金，例如承让人受到制裁的情况。代理可能对准承让人能否有效防止清洗黑钱表示关注。将成为银团贷款代理的金融机构，应考虑在有关贷款文件中加入条文，容许其将所关注的问题纳入考虑及基于该等原因而拒绝完成转让。

**问题 5 对于在二级市场购买贷款参与权的参与者，代理扮演什么角色？**

虽然贷款参与权的卖方应对参与者进行尽职审查，代理并无这方面的责任（事实上，代理亦不可能进行尽职审查，因其通常不知道参与权售予何方），亦无须就参与权寻求合约同意权。

**D 部分：信用证**

信用证通常用于进出口交易。以下常见问题考虑多种有关这方面的普遍情况。应当注意，信用证产品及架构种类繁多，也可能存在不受下文所述的一般原则所限制的例外情况，以反映不同产品及架构的个别情况。

**问题 1 当银行开出信用证时，以尽职审查来说，应视哪一方为其客户？开证银行对特定交易应考虑什么？**

开证银行一般应视申请人（买方）为其客户。开证银行在这方面应考虑多项与交易相关的事项，包括交易是否涉及被识别为客户业务范围以外的货物，或该项交易对客户而言是否为不寻常的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假设开证银行处理该信用证的有关员工凭其常识知道市场价格）、涉及的货物是否值得进一步关注（例如军备），以及申请人指定的确认 / 通知银行的声誉是否良好。若开证银行察觉到有关交易有明显不寻常之处，应设法澄清有关问题；若解释不足以释除对交易的疑虑，则开证银行应根据其程序提升对该事项的关注。开证银行对受益人或通知 / 确认银行并无尽职审查责任。

**问题 2 当银行就信用证作出确认或发出通知时，以尽职审查来说，应视哪一方为其客户？**

一般而言，确认银行及（除下句所规定的情况外）通知银行应视开证银行为其客户。部分情况下，受益人可能为通知银行的客户，这时通知银行应已着重对受益人进行尽职审查。如受益人递交文件的银行是并非就信用证作出确认或发出通知的指定银行，该指定银行应视受益人为其客户。

确认银行与开证银行的业务关系一般类似金融机构与代理银行的业务关系。因此，作为对开证银行的尽职审查过程的一部分，确认银行或（如适用）通知银行应考虑沃尔夫斯堡代理银行原则及相关常见问题所述的因素。确认银行或通知银行通常不被视为对申请人或受益人具有尽职审查责任，除非如上文所述，受益人（而非开证银行）为通知银行的客户。

然而，(i)如通知 / 确认银行根据其处理信用证的一般经验，察觉到有关交易有明显不寻常之处，或(ii)如指定银行（不论其是否就信用证作出确认或发出通知）根据所收到的文件进行审阅时，察觉到明显不寻常之处，则在(i)或(ii)任何一种情况下，应就该事项寻求澄清；若解释不足以释除有关交易的疑虑，则确认 / 通知 / 指定银行应根据其程序提升对该事项的关注。即使该等文件看来齐备有序，但如指定银行察觉到有关交易出现某些明显不寻常之处，亦应就该事项寻求澄清并（如适合）根据其程序提升对该事项的关注。

**E 部分：其他问题：托管；付款代理及企业信托代理及托管代理**

**问题 1 金融机构代表托管客户自由转移证券（即证券的转移并无伴随资金的同步转移）时有何防止清洗黑钱责任？**

托管交易（通常同时包括证券及资金的转移）应遵循金融机构的一般防止清洗黑钱程序。举例来说，金融机构应对其托管客户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并根据适用程序提升对被发现不寻常交易的关注。这对证券自由转移同样适用，金融机构的有关培训及认知计划应提及此点。

**问题 2 就尽职审查而言，付款代理或企业信托代理应视哪一方为其客户？**

从防止清洗黑钱的角度看，付款代理或企业信托代理应视发行人为其客户。包销商或债券持有人均不应被视为付款代理或信托代理的客户。如发行人为截止时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付款代理或信托代理将根据其客户识别程序核实该特殊目的

公司的身份（在这情况下，再无须对特殊目的公司作进一步尽职审查），但同时要对交易的其他订约方，即付款管理人或存款人（将资产转移往特殊目的公司的实体）进行尽职审查。如特设公司是在截止前已经成立的实体，则付款代理或信托代理除核实特殊目的公司的身份外，还应对其进行尽职审查。

### **问题 3 当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代理时须承担什么责任？**

以尽职审查来说，金融机构应视托管协议的订约各方为客户（订约的其中一方或多方可能是金融机构的现有客户）。金融机构应了解建议的托管安排的架构及目的，并确定托管交易的目的与其架构是否一致及交易是否符合经济原则。